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9

训练和研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娅·克里斯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 训练和研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0月17日和28日、11月6日和18日以及12月2日第7、18、28、35和3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A/C.2/51/SR.7、18、28、35和38)。又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14至18日第3至6次和第8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参看A/C.2/51/SR.3-6和8)。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A/51/14);¹

¹ 最后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4号》(A/51/14/Rev.1)印发。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A/51/554);
- (c) 秘书长的报告,转送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迁往都灵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A/51/642);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他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A/51/642/Add.1);

联合国大学

- (e)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A/51/31);²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A/51/324)。
4. 在10月17日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大学校长就项目99(b)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A/C.2/51/SR.7)。
5. 在11月6日第28次会议上,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助理执行主任和联合检查组副主席就项目99(a)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A/C.2/51/SR.28)。

二、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2/51/L.3和L.20

6. 在10月28日第1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同时以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和泰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大学”的决议草案(A/C.2/51/L.3),案文如下:

² 同上,《补编第31号》。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大学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

“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公私实体至今为支持大学所作的自愿捐助深表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校长在编写第三次中期展望方面为加强同联合国秘书处相互协作而作出的努力,

“确认大学作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全球思想库的贡献日益增加,并预期这些贡献在第三次中期展望期间将会增加,

“1. 欢迎联合国大学第二次中期展望(1990-1995年)的完成以及理事会正在审议关于拟订第三次中期展望(1996-2001年)的当前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采取步骤,通过举办一系列公开论坛等措施,提高大学的能见度,特别是在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中的能见度,以便传播其研究成果,并请理事会和校长再加紧进行此种努力;

“3. 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继续加紧努力,改善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与沟通;

“4. 又请秘书长照顾到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4号决议,继续考虑采取创新的措施,以改善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与沟通以及确保将大学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活动内,以便联合国系统可以更广泛地利用大学的工作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核可秘书长有关促进大学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并请他为此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6. 呼吁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大学、特别是它的捐赠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在12月2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海尔丁·拉穆尔先生(阿尔及利亚)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1/L.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51/L.20)。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1/L.20(参看第15段,决议草案一)。

9. 鉴于决议草案A/C.2/51/L.20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51/L.3被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A/C.2/51/L.27和Rev.1

10. 在11月18日第35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同时以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2/51/L.2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207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125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关于训研所各项活动的报告,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关心地注意到为完成训研所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并欢迎最近训研所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完善的合作,

“对已经向训研所作出财政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赞赏,

“欢迎按照训研所董事会的建议及大会有关决议在纽约开设训研所联络处,

“重申应会员国或联合国各部门和各单位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特别请求所举办的各项方案的经费筹措,应由请求各方作出安排,

“认识到训练活动应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持国际事务的管理,支持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

“1.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特别是鉴于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和所有会员国都有新的训练方面的要求,以及训研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

的有关训练方面的各项研究活动都是相关的；

“2. 邀请训研所进一步发展它同联合国其他各研究所以及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3. 要求训研所董事会对训研所执行主任职位的正规化，采取适当措施；

“4. 重申呼吁尚未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捐助的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对训研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并且促请中止捐助的各国，在目前训研所已经改组并且已经恢复活力的情况下，考虑恢复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捐助；

“5. 鉴于训研所总部已经成功地从纽约迁往日内瓦，并且考虑到1996年9月董事会会议就这次搬迁对合并进程和训研所工作的影响提出的质疑，因此决定不考虑任何进一步的迁移；

“6. 请秘书长与训研所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各基金的主管，更有系统地探讨合作的途径和方式，以期更明确地界定训研所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训练、研究与方法、评价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训研所执行主任按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通过董事会，针对联合国系统一级现有的训练方案，筹备和进行一项全面调查，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1. 在12月2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海尔丁·拉穆尔先生(阿尔及利亚)将有关决议草案A/C.2/51/L.27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A/C.2/51/L.27/Rev.1)。

12. 由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参看A/C.2/51/SR.38)。

13. 波兰代表同时以阿根廷的名义修订了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将“并请秘书长要求联合检查组”改为“请联合检查组”。

14. 又在第38次会议上,在巴基斯坦、喀麦隆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1/L.27/Rev.1(参看第15段,决议草案二)。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大学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³和秘书长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⁴

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公私实体至今为支持大学所作的自愿捐助深表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校长在编写第三次中期展望方面为加强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协作而作出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校长在开始一个新系列的研究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1. 欢迎联合国大学第二次中期展望(1990-1995年)的完成以及理事会正在审议关于拟订第三次中期展望(1996-2001年)的当前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采取步骤,通过举办一系列公开论坛等措施,促进大学的工作和提高大学的声望,特别是在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中的声望,以便传播其研究成果,并请理事会和校长进一步加紧进行这种努力;

3. 请理事会和校长继续加紧努力,改善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协

³ A/51/31;最后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印发。

⁴ A/51/324。

作和沟通,并且继续作出努力以避免联合国系统内出现工作重复;

4. 又请理事会和校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大学各方案与其各个研究和训练中心间的协调与互补关系;

5.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顾及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4号决议,继续考虑采取创新的措施,以改善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协作和沟通,以及确保将大学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活动内,以便联合国系统可以更广泛地利用大学的工作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欢迎秘书长为了让联合国大学参与更多联合国工作而作出的努力,请他继续鼓励联合国大学酌情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制的活动以及通过其他关于沟通、协作和整合的现有结构和方式的参与;

7. 请理事会和校长考虑到大会第49/124号决议,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联合国大学各项活动的功效和节约及其财务透明度和交代责任,并且加紧努力扩充其捐赠基金,谋求筹集业务捐款和其他方案和项目支助的创新方法;

8. 邀请国际社会向大学提供自愿捐款。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207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125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关于训研所各项活动的报告,⁶ 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⁷

⁵ A/51/554。

⁶ A/51/14; 最后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4号》(A/51/14/Rev.1)印发。

⁷ 见A/51/642和Add.1。

关心地注意到为完成训研所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并欢迎最近训研所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

对已经向训研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赞赏,

欢迎按照训研所董事会的建议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在纽约开设训研所联络处,

重申应会员国或联合国各部门和各单位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特别请求所举办的各项培训方案的经费筹措,应由请求各方作出安排,

认识到训练活动应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持国际事务的管理,支持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

1.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特别是鉴于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和所有会员国都有新的训练方面的要求,以及训研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各项研究活动都是相关的;

2. 邀请训研所加强它同联合国其他各研究所以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3. 请训研所董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将训研所执行主任一职加以正规化;

4. 重申呼吁尚未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所有政府和私营机构,对训研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并促请中止自愿捐助的各国,鉴于训研所在改组和恢复活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考虑恢复对训研所的捐助;

5.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训研所迁址的报告⁷以及训研所董事会随后决定推迟对重新迁址作出任何决定;

6. 请秘书长与训研所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各基金的主管磋商,探讨合作的途径和方式,以期更明确地界定训研所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训练、研究与方法、评价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联合检查组与训研所、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按照其报告⁸中的建议,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训练机构方案与活动的研究,并提交一份有关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⁸ A/51/642, 第66段。